

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：

- 一、 運作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。
- 二、 運作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，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，達附表二規定者。
- 三、 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，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。該運作場所中，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，應一併報請備查。
- 四、 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，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，但依下列計算方式，其總和達一以上者：

總和 =

$$\frac{\text{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}}{\text{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}} + \frac{\text{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}}{\text{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}} + \dots$$

- 五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
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，而危害成分、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，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化學品之計算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界量百分之二時，得免報請備查，並免納入總和計算。
- 二、 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，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。